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合计：39,000.00万元
● 自2020年6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7,187.965,18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情况

自2020年6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合计7,187,965.1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钱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1,109,041.10元；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1,109,041.10元，本金5,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钱江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80%	44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9.00%	9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恒大太原书院院项目的建设。
（二）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清江浦城市资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收到理财收益226,849.32元；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理财收益226,849.32元，本金1,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购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的“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1期”（本产品属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公司自愿赎回本金当即结算收益），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赎回本金1,041.105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2,300.00元；于5月21日赎回本金2,082.21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2,060.00元；于2020年6月19日赎回本金1,041.105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8,810.00元；于2020年6月22日赎回本金3,123.3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49,550.00元；于2020年6月28日赎回本金1,014.0314万元，收到理财收益53,453.12元；于2020年7月7日赎回剩余本金2,698.2486万元，收到理财收益174,429.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1,00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80,602.97元。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09月22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9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六人，独立董事赵桂华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贵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祖代猪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祖代猪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祖代猪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发布了《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以下简称“八五二农场”）就共同建设“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就《项目合作意向书》中“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项目”的部分项目，即：“4800头能繁母猪原种场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5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2,99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一心转债”自2019年10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9月21日，一心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13,390,282股。2020年6月5日，公司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5,122,000股。综上，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567,769,811股增加至586,282,09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鸿献持股比例由31.87%被稀释至30.86%，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阮鸿献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1日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持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稀释约1.01%
合计		0	被稀释约1.01%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4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鲲鹏财富—对公天天开放净值型1期	11,000.00	3.2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不适用
2、产品投资范围：不适用
（四）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信托—湘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419,506.85元，本金2,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信托—湘信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8.70%	17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3月24日—2021年3月2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贵阳童梦天地建设“贵阳恒大童世界项目”发放抵押贷款。
（五）公司于2020年3月9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信·光坤·锦湾尊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满三个月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1,034,657.53元，本金5,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坤—锦湾尊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8.30%	41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9日—2021年4月8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放抵押贷款。信托计划总规模不超过17.00元，首期放款不超过12.28亿元，信托计划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满6个月可提前结束，主要计息方式、分期还本，由恒大天璟大厦南塔13-15、20-25、34-37、39-45层现房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六）公司于2019年8月1日购买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粮信托·山东临淄区域投融资”，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理财收益188,054.79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323,616.43元，本金1,5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中粮信托·山东临淄区域投融资	1,500.00	8.80%	1,323,616.4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天	固定收益类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8月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淄博齐德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水泥罐、沥青、管材料等各类原材料采购。
（七）公司于2019年8月2日购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华澳·臻诚98号（汇川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收到理财收益223,835.62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1,906,729.07元，本金2,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华澳·臻诚98号（汇川城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9.50%	1,906,729.0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实际到期日：2019年8月2日—2020年8月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向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同日，公司与八五二农场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并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以上公告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对外投资进展及审批情况
2020年0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祖代猪及配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八五二农场就《项目合作意向书》中“黑龙江年出栏—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农业产业化生态循环项目种猪项目”的部分项目即：“祖代种猪场及配套育肥猪场、饲料”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事宜达成协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总额约53800万元，其中种猪场项目投资建设36200万元，引种和流动资金7600万元，饲料厂项目投资10000万元，双方合作后，成立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3800万元，益生股份认缴出资总额为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双鸡食品认缴出资总额为16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同日，公司与八五二农场就祖代猪及配套项目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式情况介绍
1、名称：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2、法定代表人：孙永发。
3、注册资本：6342万人民币。
4、统一信用代码：91233002606362014T。
5、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6、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7、营业期限：2004—03—04至无固定期限。
8、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二农场六队0101号；（图书、文化用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本农场场内的依靠公路，虎八公路及农场专用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分支机构经营）；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分支机构经营）；客运服务、出租部分设施（分支机构经营）；利用自有电视台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有线电视安装（分支机构经营）一般服务、正餐服务（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旅游及旅游相关服务；建筑物出租，机械设备出租、水库、池塘出租、劳务中服务、水稻、大豆、玉米、大麦、杂粮种植、加工、批发、及粮批批发。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八五二农场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1.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种猪繁育一体化及规模化养殖场建设二期项目，即祖代种猪场及配套育肥猪场、饲料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项目地点：黑龙江省宝清县八五二农场第五管理区和第七管理区，饲料厂位于农场工业厂区。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71,24万平方米，工程建设总面积25.07万平方米，拟建设：种猪场主要建设两个存栏4800头能繁母猪的祖代种猪场，配套两个存栏26000头的育肥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人”发放信托贷款，用于借款人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以及进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投资。
（八）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阳光城花湖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214,246.58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351,643.94元，本金1,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阳光城花湖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8.50%	8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1日
2、产品投资范围：信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其合法持有的【福州盛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1%的股权的收益权，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
（九）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购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第二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620,054.79元，本金3,0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粤财信托·共筑佳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8.20%	246.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0年4月23日—2021年4月22日
2、产品投资范围：受托人根据《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的规定将本信托项下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肇庆四会悦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专项债权，债务人获得的信托资金用于肇庆四会世茂云泽项目的开发建设，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同业存款、国债、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受益权、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资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
（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购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光大·亨利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第四期（本产品按购买后每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1,587,945.21元，累计收到理财收益合计5,022,739.73元，本金7,500.00万元尚未到期赎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光大·亨利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	8.40%	63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固定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9年12月4日—2020年12月3日
2、产品投资范围：用于昆明恒阳光半岛首期项目A、C地块的C1和C2部分的开发建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66,818,517.48	2,401,479,054.80
负债总额	1,069,108,103.94	783,164,118.93
净资产	1,597,710,413.54	1,618,314,93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40,731.91	-370,612,781.9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61%，本次累计委托理财财产本金金额占2020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149.71%，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猪场以及清洗消毒中心。
饲料厂主要建设饲料加工车间，粮食仓库及房以及化验室、办公楼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最终实际建设规模内容为准。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计划为2年，具体期限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项目实施中各子项目可以分期投资、建设、运营。
（5）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约53800万元，其中种猪场项目建设投资36200万元、引种和流动资金7600万元，饲料厂项目投资10000万元。
2、合作方式及出资期限
（1）由甲方先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乙方出资完成后一个月内项目公司应召开股东会并修正公司章程，双方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式实施投资合作。乙方合作后，项目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为37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乙方认缴出资为16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具体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事务。
（3）甲乙双方必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各自出资足额缴缴存至项目公司的银行账户。期限届满，任何一方未缴缴或未足额缴缴出资，视同放弃未出资部分所对应的项目公司股权，完成出资的一方有权重新寻找投资方。
3.项目实施
（1）项目前期由甲方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全面实施项目的出资、建设、运营及管理。乙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甲乙双方应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项目的后续建设、运营与管理。
（2）本项目运营所需的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投入，投资合作中，甲乙双方应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期足额向公司交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股东所认缴的出资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运营需求时，由项目公司以贷款或由股东以按揭担保方式追加出资的方式解决。
（3）项目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负责主导实施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确保在2021年底全面完成项目的工程建设，2022年引进种猪投产运营。
乙方的权利义务：负责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各种许可、审批手续；负责协调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水、电、道路、通讯等配套设施条件；及时协调项目建设运营中项目公司与周边单位、居民发生的纠纷，保证项目建设运营顺利实施。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诚信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应在赔偿损失的同时，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则违约方仍应按要求继续履行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落实国家“保障市场供应”、“提高生猪产能”的政策精神，实现优势互补、做大做强，最终目标：公司此次与八五二农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建设祖代种猪场及配套育肥猪场、饲料厂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扩大产业规模，实现产业优势互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可为公司拓宽盈利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项目进度风险
本项目建设具体期限以项目建设合同为准，项目建设进展可能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条件的影响，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6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对下属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追加担保、担保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其中预计为全资孙公司西藏久美实业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美”）提供担保额度金额为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在福建省福州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与西藏久美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0.5亿元。
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范围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久美的担保余额为0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藏久美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西藏久美实业和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5幢3号
法定代表人：倪国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互联网营销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久爱威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772.94	17,943.21
负债总额	7,076.48	18,264.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076.48	18,268.01
净资产	7,696.46	9,675.20
项目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4,984.92	17,194.43
利润总额	2,288.55	1,974.48
净利润	2,086.75	2,178.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证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8日止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金融业务而向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2,500.00	52,500.00	607.76	10,000.00
2	信托理财产品	67,000.00	34,500.00	4082.50	32,500.00
	合计	129,500.00	87,000.00	4,690.26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累计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万元）					
总理财规模（万元）					

备注：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8,941,140.00元，上述表格中计算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占2019年度净利润比值时，使用的是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绝对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光大信托—钱江